

关于给予卢志涵、赵宋一帆、赵奕辰同学清退学籍的公示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41号)第三十条和《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六条相关管理规定,全日制2023药学3班卢志涵(学号:230115259)、全日制2024护理3班赵宋一帆(学号:230302157)、全日制2024药学5班赵奕辰(学号:220115173)三位同学至今未缴清学费,且长期处于失联状态。经学院研究决定,给予卢志涵、赵宋一帆、赵奕辰同学清退学籍处理。公示时间:2026年3月23日——3月29日。

公示期内,受处分学生如对该处分决定有异议的,可于接到本处分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(自2026年3月23日起),依据《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向公共卫生与护理学院提出书面申诉。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,视为同意本处分决定。

